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4-016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201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124 号），因其文本转换失误，将专项审计报告附表（《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分类——“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名称遗漏，特此更正。（更正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次更正不对公司披露的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造成影响，更正后的《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于2014年4月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日

附件一：

更正前：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小计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78.84	4,705.42	0.00	3,680.33	4,703.93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佛山达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83.00	3,559.37	0.00	6,742.37	0.00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4.08	5,432.08	0.00	5,766.16	0.00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达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9.29	372.53	0.00	335.00	346.82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佛山达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59	1,800.00	0.00	1,839.59	0.00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达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3	0.00	0.00	3.63	0.00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佛山达浩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4	0.00	0.00	0.54	0.00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达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DA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0.99	0.00	0.00	0.99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安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0.67	0.00	0.00	0.67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市达瑞抗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888.39	0.00	189.11	699.28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7,548.97	16,759.45	0.00	18,556.73	5,751.69		
关联自然人	张斌	高管	其他应收款	5.00	0.00	0.00	0.00	5.00	差旅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何皖平	子公司高管	其他应收款	0.05	0.00	0.00	0.05	0.00	差旅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李明	高管	其他应收款	0.00	16.76	0.00	6.76	10.00	差旅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5.05	16.76	0.00	6.81	15.00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广州爱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80.00	150.00	0.00	150.00	80.00	科研合作款、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注）	同一投资者	其他应收款	22.58	0.00	0.00	22.58	0.00	临床考核款	经营性往来
	东莞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	0.00	0.00	20.00	0.00	偿还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注）	同一投资者	其他应收款	8.04	0.00	0.00	8.04	0.00	项目合作款	经营性往来
	广州天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32	15.16	0.00	18.67	2.81	软件款、代垫费用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达元食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	0.00	0.00	0.97	1.53	偿还期初款项及销售尾款	经营性往来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注）	同一投资者	其他应收款	1.07	0.00	0.00	1.07	0.00	临床考核款	经营性往来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	0.04	0.00	1.04	0.00	购货押金、代垫党费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中山大学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0.81	0.00	0.00	0.81	0.00	实验材料采购	经营性往来
	广州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0.53	6.14	0.00	6.67	0.00	偿还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中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投资者	其他应收款	0.47	0.00	0.00	0.47	0.00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1	0.00	0.00	0.01	0.00	代扣罚款	经营性往来
	佛山市达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1	0.00	0.00	0.01	0.00	代扣罚款	经营性往来
	广州中大中山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投资者	其他应收款	0.00	25.71	0.00	21.71	4.00	租赁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佛山市大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0.00	700.00	0.00	100.00	600.00	股权转让尾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43.34	897.05	0.00	352.05	688.34		
总计				7,697.36	17,673.26	0.00	18,915.59	6,455.03		

注：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关系进行对照检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上表加“注”的单位，自本报告期起，不再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何蕴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恩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

更正后：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78.84	4,705.42	0.00	3,680.33	4,703.93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佛山达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83.00	3,559.37	0.00	6,742.37	0.00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4.08	5,432.08	0.00	5,766.16	0.00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达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9.29	372.53	0.00	335.00	346.82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佛山达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59	1,800.00	0.00	1,839.59	0.00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达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3	0.00	0.00	3.63	0.00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佛山达浩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4	0.00	0.00	0.54	0.00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达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DA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0.99	0.00	0.00	0.99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安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0.67	0.00	0.00	0.67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市达瑞抗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888.39	0.00	189.11	699.28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7,548.97	16,759.45	0.00	18,556.73	5,751.69		
关联自然人	张斌	高管	其他应收款	5.00	0.00	0.00	0.00	5.00	差旅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何皖平	子公司高管	其他应收款	0.05	0.00	0.00	0.05	0.00	差旅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李明	高管	其他应收款	0.00	16.76	0.00	6.76	10.00	差旅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5.05	16.76	0.00	6.81	15.00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广州爱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80.00	150.00	0.00	150.00	80.00	科研合作款、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注）	同一投资者	其他应收款	22.58	0.00	0.00	22.58	0.00	临床考核款	经营性往来
	东莞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	0.00	0.00	20.00	0.00	偿还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注）	同一投资者	其他应收款	8.04	0.00	0.00	8.04	0.00	项目合作款	经营性往来
	广州天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32	15.16	0.00	18.67	2.81	软件款、代垫费用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达元食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	0.00	0.00	0.97	1.53	偿还期初款项及销售尾款	经营性往来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注）	同一投资者	其他应收款	1.07	0.00	0.00	1.07	0.00	临床考核款	经营性往来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	0.04	0.00	1.04	0.00	购货押金、代垫党费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中山大学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0.81	0.00	0.00	0.81	0.00	实验材料采购	经营性往来
	广州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0.53	6.14	0.00	6.67	0.00	偿还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中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投资者	其他应收款	0.47	0.00	0.00	0.47	0.00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1	0.00	0.00	0.01	0.00	代扣罚款	经营性往来
	佛山市达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1	0.00	0.00	0.01	0.00	代扣罚款	经营性往来
	广州中大中山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投资者	其他应收款	0.00	25.71	0.00	21.71	4.00	租赁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佛山市大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0.00	700.00	0.00	100.00	600.00	股权转让尾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43.34	897.05	0.00	352.05	688.34		
总计				7,697.36	17,673.26	0.00	18,915.59	6,455.03		

注：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关系进行对照检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上表加“注”的单位，自本报告期起，不再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何蕴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恩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对本公司财务数据的初步测算，本公司预计201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6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5,978,085.69元

（2）每股收益：0.1007元（摊薄后）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收购哈萨克斯坦Tarbagatay Munay LLP 公司3%权益取得控股权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比新增收益；

（2）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50万Nm^3/d液化天然气项目"自全面投产以来生产销售正常稳定，与上年同期相比新增收益；

（3）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亿方LNG项目"恢复试生产后，生产连续稳定运行状况优于上年同期。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14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4-023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数量为314.9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859%；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4月3日。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2年12月1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2年12月12日披露的《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但无实质性修订，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

4、2013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3年1月28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3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1月28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月28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13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3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52万股，并确定2013年11月1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4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

8、2013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9、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10、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至24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公司确定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月2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及锁定起始日为2013年2月18日。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广联达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2013年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15%，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2、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1、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835.48万元，较2012年增长58.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77.89万元，较2012年增长59.14%；上述两项数据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2、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98%。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	2013年度，25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25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宗珍、赵吉奎就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已履行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股份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4月3日。

2、本次解锁数量为314.9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859%。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0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现持有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贾晓平	董事、总经理	52	15.6	36.4
王爱华	董事、副总经理	26	7.8	18.2
苏新义	董事	19.5	5.85	13.65
刘谦	副总经理	26	7.8	18.2
卢旭东	副总经理	26	7.8	18.2
张奎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5	5.85	13.65
李兴旺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19.5	5.85	13.65
柳庆妮	副总经理	26	7.8	18.2
袁正刚	副总经理	26	7.8	18.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41人）		809.25	242.775	566.475
合计		1049.75	314.925	734.825

5、可能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时间和数量的有关情况的说明

上述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中，贾晓平、王爱华、苏新义、刘谦、卢旭东、张奎江、李兴旺、柳庆妮及袁正刚等9人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9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销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基金销售协议。浙商银行自2014年4月2日起，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对通过浙商银行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给予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网银申购活动	柜面定投活动	网银定投活动
1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4折	8折	4折
2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4折	8折	4折
3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4折	8折	4折
4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4折	8折	4折
5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4折	8折	4折
6	020031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	100元	开通	–	–	–
7	020032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	100元	开通	–	–	–
8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不开通	4折	8折	4折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若投资者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本公司对上述开放式基金照常接受定期定额业务。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1、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旗下任一只自TA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1.3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10,0000×1.200×(1－0.2%)/（1+0.3%）＝119,401.79 元

转换补差费用＝ [10,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119,401.79 / 1.300＝91,847.53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同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4、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 日对投资者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6、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本公司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具体优惠细则

1、优惠期限

2014年4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此期间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法定交易时间）。

2、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渠道一次性或定期定额申购浙商银行指定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且处于开放状态）的：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最低可优惠至0.6%；基金申购费率原已达到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柜面定期定额申购本行指定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且处于开放状态）的：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最低可优惠至0.6%；基金申购费率原已达到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有费率折扣。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只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期间，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浙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致电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登录浙商银行公司网站：http://www.czbank.com

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1089000；

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 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万达信息”（证券代码：300168）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4 年3 月28 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4 月1 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4－015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 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风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以西，海棠路以北地块内共计约15,333.4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给国风集团。（详细情况见2013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国风塑业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合肥金土地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土地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合肥市）合金地（2013）（估）字第037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地价总额为609.77万元。该土地使用权转让事项获得合肥市国资委合国资产权[2013]157号批复同意，并获得合肥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准。

近日，公司收到国风集团支付的609.77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款项，双方按照《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有关土地使用权交接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4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 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5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4年4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以及保荐代表人将通过互联网，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4年4月4日下午15：00-17:00；

二、会议选定网站名称及网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三、出席2013年年度报告说明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崔普县先生、独立董事宋绪钦先生和保荐代表人贾鹏先生。

四、会务联络

1、公司地址：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2、联系电话：0372－6024321；

3、联系人：崔普县。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2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万吨/年PCB用化学试剂募投项目与1万吨/年超净高纯试剂募投项目部分完工及试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1号文核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化工"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5万吨/年PCB用化学试剂项目、1万吨/年超净高纯试剂技术产业化生产项目、高端化学试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高端化学试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于2013年8月完工）。

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通知：由其实施的5万吨/年PCB用化学试剂项目与1万吨/年超净高纯试剂技术产业化生产项目已经部分完工，并于2014年3月28日在佛山成功试投产。上述募投项目试投产对于缓解公司产能不足、改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有积极作用。

目前，5万吨/年PCB用化学试剂项目、1万吨/年超净高纯试剂技术产业化生产项目仅试投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4-01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德国采埃孚集团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28日（德国当地时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国采埃孚集团在德国柏林就本公司收购德国采埃孚集团下属橡胶与塑料业务事项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双方就2013年12月11日德国采埃孚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购买协议》所涉及的收购价格、交割条件、交割地点、交割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再次确认。本备忘录所涉交易条款与《主购买协议》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备忘录，双方将诚信合作，协助完成主购买协议下的交割前步骤和前提条件，以促成收购尽快按主购买协议中约定的日程完成。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14年3月3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紧急停牌一天，4月1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